

提供違法 MP3 下載的超連結有沒有違法？

作者：賴文智律師

最新更新 2001/4/24

近來由於檢察官進入成大查扣存有未經授權之 MP3 音樂檔案的個人電腦，引起國內輿論對於著作權保護的概念討論得非常熱烈，也引起法務部、教育部等相關主管機關重視網路著作權侵害的問題。過去在國外也有著名的 MP3.com 及 Napster 與音樂出版界的著作權戰爭。這股 MP3 音樂下載的著作權保護爭議，也使得入口網站的經營者開始擔心是否會受到這股 MP3 保護熱潮的波及，而使提供下載 MP3 網址受到著作權人的追訴。

在去年八月十日 AOL.com (美國線上)，為了避免受到 MP3 法律訴訟的波及，將原本計畫在 WINAMP.com 所增加的 MP3 檔案搜尋功能取消。就目前國內網站也和美國一樣，充斥著未經著作權人授權而放置在網站上供使用者下載之 MP3 檔案，這些很明顯的是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相信讀者們都相當清楚。然而，誠如入口網站經營者所擔心的，如果沒有直接在自己的網站上放置 MP3 檔案，但是，在網頁中搜集許多違法的 MP3 下載站台或是在網頁中放置超連結，讓使用者可以直接下載其他站台所放置之違法 MP3 檔案，這種超連結的設置，是否會違反著作權法？

目前筆者也沒有肯定的結論，僅拋磚引玉從筆者對於著作權法的了解，就將此一問題分為下列幾種情形來加以討論：

- (一)搜尋引擎可以搜尋到提供違法 MP3 下載的網站是否合法？
- (二)入口網站業者提供違法下載 MP3 的站台的整理是否合法？
- (三)個人網站提供直接下載違法 MP3 的超連結是否合法？

一、搜尋引擎可以搜尋到提供違法 MP3 下載的網站是否合法？

在目前大多數提供 MP3 下載網站都是未經著作權人授權的情形下，在搜尋引擎業者幾乎不需要加以過濾，即可知道該網站所放置之 MP3 檔案為違法的著作重製物，不過，其中亦有少數只放置經合法授權或已超過著作權保護期間之 MP3 音樂檔案的網站。對於這些登錄的 MP3 網站，搜尋引擎業者要主張沒有檢查、過濾的義務時，仍然會受到音樂出版業者的質疑。去年國內即曾發生秀色文化因為其所出版之寫真集內容在網站上大幅被盜拷，認為搜尋引擎業者乃是最大幫兇，遂對國內知名搜尋網站蕃薯藤公司提起侵權訴訟的事例。

從搜尋引擎業者的角度而言，這種訴訟當然是一種無謂的訴訟，著作權人與其花時間、力氣找他們麻煩，不如找那些實際將寫真集或是 MP3 檔案放在網站上的侵權人來得實在，因為搜尋引擎基本上是透過軟體的運作，將網際網路上的內容搜集、整理、分類，要求搜尋引擎業者對於網路上超過二十七億的網頁做過

濾，無論是人力、技術上都有困難，除非直接將含 MP3 的網站全部封鎖。

然而，從著作權人的角度而言，網路上未經授權放置寫真集圖片或 MP3 音樂檔案的情形非常嚴重，今天耗時費力抓了這個網站，隨即又有其他網站放置相同的內容，只為只要換個網路位址，再去搜尋引擎登錄，使用者一樣很容易就找得到，可說是抓不勝抓，不如以訴訟迫使網路使用者最常利用來尋找寫真集或 MP3 檔案的搜尋引擎業者不再放置這些違法網站的連結。一旦這些違法網站沒有大量的人潮前往，無法藉此獲取利益，自然也就減少了非法重製的誘因。

而從法律的角度來看，搜尋引擎業者並沒有實際進行重製違法 MP3 檔案的行為，透過電腦軟體運作的搜尋引擎，也不會有所謂的「明知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的行為，因此，筆者認為搜尋引擎業者並無理由為提供搜尋引擎時，可尋找到未經合法授權的 MP3 檔案負責。

二、入口網站業者提供違法下載 MP3 的站台的整理是否合法？

在目前多數個人站台所提供之 MP3 檔案，多屬侵害著作權之重製物，入口網站經營者在該網站登錄時，是否加以審核暫且不論。但若是為提供使用者方便尋找 MP3 下載網站，而特別將所有提供 MP3 下載的網站的網址搜集、整理成一個分類目錄，筆者個人認為是游走在著作權法的灰色地帶，很容易發生法律的爭議。

為什麼這麼說呢？依我國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二、明知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者。」對於違法著作重製物的散布行為，著作權法亦加以處罰。而依據同法第三條第十一款對散布的定義，所謂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當然，入口網站業者可以辯稱自己並非「明知」所登錄之網站有「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因為提供 MP3 下載的網站也有可能是合法的，同時也未直接就 MP3 檔案加以散布，並沒有違反著作權法。但是，著作權法對於違反第八十七條之行為，是有刑事責任，是屬於特別刑法的一種，因為沒有另立總則規定，因此，要適用刑法總則之規定。我國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幫助他人犯罪者，為從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實務上認為幫助犯只須行為人有「幫助故意」且針對「特定的犯罪行為」而加以幫助，即可成立。

在入口網站業者整理 MP3 相關網站，並設置超連結的情形，對於其所搜集、整理之網站，有大部分是屬於提供違法 MP3 音樂檔案下載的網站，若採最寬鬆的解釋方式，即有可能被認為是具有幫助這些違法下載 MP3 檔案網站的「幫助故意」，而且也可能被解釋為對於他人散布非法著作重製物的行為有認識，因此，並非完全沒有受到刑事追訴的可能性。

當然，就筆者個人見解而言，入口網站的工作人員是否能夠認知道設置超連結就是屬於幫助他人散布違反著作權法的著作重製物，而具有所謂「幫助故意」，觀諸目前社會上對於超連結的認知，應採否定的見解為當。此外，由於智慧財產權保護意識的提昇，也有愈來愈多合法的 MP3 音樂檔案下載網站，恐怕也無法直接肯定認為工作人員對於他人散布違法著作重製物有認識。因此，要成立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九十五條對違法重製物散布行為的幫助犯，基於刑法罪刑法定主義的原則，應該從嚴認定，不成立上述罪責。

三、個人網站提供直接下載違法 MP3 的超連結是否合法？

在個人網站上直接放置違法 MP3 音樂檔案，是屬於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相信讀者並沒有任何疑問，比較有問題的情形是，假如我並沒有直接在自己的網頁空間內，放置違法 MP3 的檔案，而是在網路上搜尋其他違法 MP3 下載站台所提供的檔案，利用超連結的方式，讓使用者可以直接下載。重製的行為是其他站台經營者和網路使用者所做的，跟我一點關係都沒有。

我國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一、明知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者。二、明知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者。」超連結雖然是全球資訊網（World Wide Web）運作的基本方式之一，但是，並不是代表只要是利用超連結就都是合法的。利用超連結的方式直接連結至違法的 MP3 音樂檔案所在的地方，供使用者直接下載，事實上可能會被認為是屬於明知為侵害著作權之物，意圖散布而陳列的行為，如果要件都該當的話，依據著作權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值得經營個人網站的網友們注意。

曾有不少個人網站的經營者認為自己的網站是屬於「非營利」的網站，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事實上，因為個人網站在 Internet，仍是供不特定人所使用，即便是屬於「非營利」性質，也只是在判斷是否為合理使用的標準之一。利用超連結提供違法 MP3 檔案的下載，無論從何種角度觀察，都沒有「必要性」的存在，因為音樂 CD 有其固有通路可以散布，若真的有必要在網站上利用音樂的數位檔案，也可以輕易找到音樂出版社要求授權，這個法律上的風險，值得網友們注意。

四、結論

對於法律制度而言，有論者每每以法律制度跟不上科技的進步，而批評法律阻礙了科技進步的腳步，從某個角度來看，這個說法是沒有錯。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經過一、二百年發展過程所確立下來的著作權制度，真的是阻礙科技進步的因素嗎？當 Internet 使每個人都轉變成創作者的時候，就會發現對於自己的

創作受著作權法保護的需求，比歷史上任何一個時間都還要高，因此，著作權法或許有不足的地方，需要因應時代做一些調整，但是總是會產生真理愈辯愈明的效果，相信在未來一、二年間就可以發現。

本文討論的三個與 MP3 音樂檔案連結有關的問題，現在都非常普遍存在國內的網站中，從比較極端的角度來闡釋法律條文規定，入口網站整理含有違法 MP3 網站的連結，以及個人網站放置違法 MP3 檔案的超連結，都有部分可能被認為是違法著作權法。雖然筆者並不持此種見解，但仍希望提出來提醒網站經營者，這些行為並不是像想像中絕對合法，不會產生法律爭議的行為。因此，希望網站經營者在決定網站內容時，除了考量那些內容可以引起使用者興趣外，也必須同時考量法律的風險。